三亚市南繁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南繁基地的疫情防控工作，力争做到“零发生、零扩散、零输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领导

成立由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市级工作领导组，负责落实三亚市南繁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统一指导全市南繁基地防疫工作的推进。

组 长：马业仲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柯用春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

成 员： 谭诗琪 崖州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发艺 天涯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淑侨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吉家佩 海棠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如意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科长

韩晓燕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工作领导组下设一个指挥中心、四个区域服务组，按照“一中心四组”的网格化方式落实防控管理服务。

指挥中心负责人由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柯用春担任，成员由许如意、韩晓燕组成。

崖州区服务组：谭诗琪 崖州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犇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科员

 张雪彬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农艺师

天涯区服务组：孙发艺 天涯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晓燕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吉阳区服务组: 吴淑侨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志娟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

海棠区服务组: 吉家佩 海棠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 明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南繁基地人员跟踪服务

1.落实三亚市2019-2020年南繁单位信息。主动同省南繁局和各南繁基地对接，确认2019-2020年南繁单位信息。

2.开展三亚南繁基地人员信息登记。对已在三亚从事南繁活动的南繁单位在岗人员信息登记造册；对各基地即将返琼南繁人员开展信息登记，动态监测返岗人员健康。

3.加强重点疫区人员排查工作。对1月14日之后返回三亚的重点疫区人员，尤其7名武汉人员，其中4人居住吉阳区、2人居住崖州区、1人居住天涯区，按照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并进行跟踪服务。

4.对拟返回三亚南繁科研人员，跟踪服务。与各基地对接，对拟返琼人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各南繁基地对近期拟返琼人员执行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对拟返回三亚人员实施措施的公告（通告2020年第2号）精神，推迟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返回三亚，对非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返回三亚，开展健康服务管理。

（二）加强南繁基地生产生活管理

1.加强基地进出管理。疫情期间，指导各南繁基地做好外来人员进出管理台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各南繁基地，尤其涉及疫情重点地区人员。

2.加强基地内人员管理。加强基地内人员管理，提倡“少出门、少走动”。对于基地内出现发热发烧人员要立即送往有关医院诊疗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对于返三亚人员实行工作、生活上隔离。

3.加强基地环境整治及防护工作。指导各南繁基地开展生活、科研生产区卫生整治，及时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建立对食堂、楼梯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工作制度；引导个人讲卫生、戴口罩、勤洗手。

4.督导各南繁基地终止各类培训、学术会议等集体活动。

（三）加强南繁基地防疫物资供给

将南繁基地防疫纳入行业监管范围，三亚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争取防疫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支持南繁基地防疫工作，提高基地南繁工作人员防疫能力。同时，鼓励各南繁单位从各自省、市自带防疫物资，保障南繁基地防疫物资供给。

（四）加强南繁基地疫情宣传教育

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等手段对南繁基地工作人员做好开展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做好正面宣传引导，不信谣不传谣，在南繁基地营造好疫情防控良好氛围。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疫情防控责任意识

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南繁基地疫情防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行业主管职责，各区农业农村局是承担属地管理的区域行业主管职责，各南繁基地履行主体职责。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作用，在工作领导组的领导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保护基地工作人员和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建立及时信息报送制度

各南繁基地确定信息专员，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报送各南繁基地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三亚南繁基地疫情防控工作

联系人：许如意 电话089888360056/13697596541

电子邮箱：synyjnfglj@163.com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不配合进行疫情防控的南繁单位和个人，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省南繁管理局，追究有关人员、有关基地责任。